**附件3：**

**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第九轮规划教材**

**主编、副主编及编者遴选条件**

教材的质量取决于主编、副主编及编者的学术水平、教学经验、写作能力及对编写目的、要求的理解。本次遴选工作将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优选办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具备一定规模的院校的骨干教师参与教材编写。为保证全国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第九轮规划教材编写质量，出版高水平精品教材，特制定本套教材主编、副主编、编者遴选原则和要求如下：

**一、总体原则**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热衷于教育教学事业，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特别是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从事本专业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否则不得申报）。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3.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热心参与教材建设，并在教学中能够使用所编教材。

4.本次将同步进行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建设，在数字化、信息化、多媒体化的教学改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申报者优先遴选。

**二、主编、副主编、编者的遴选条件**

**1.主编**

（1）具有丰富的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熟悉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在10年以上；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近5年来内担任过重点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

（2）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3）具有较强的学科影响力、凝聚力；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能发扬学术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具有优秀的统筹能力、组织能力、写作能力、创新能力等主编必备的工作能力。

（4）担任上版教材主编且编写质量优良者优先考虑；若需调整修订教材主编，上版教材中的核心编写成员优先考虑；国家教材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编写计划优秀者优先考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5）原则上每位专家只申请一部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

（6）同一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不能来自同一单位。

**2.副主编**

（1）具有丰富的教学与教材编写经验，熟悉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发展与用人要求。熟悉本专业教学内容与要求，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在8年以上；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为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不从事本学科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副主编。

（2）具有高级职称，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及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3）须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合作能力、执行能力，能主动配合、支持主编的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分配的工作和本人的编写任务。

（4）担任上版教材副主编且工作称职者优先考虑；若需调整修订教材副主编，上版教材中的优秀编委优先考虑；国家教材成果奖获得者优先考虑；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精品课程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条件相当的申报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业嘉奖者优先考虑。

（5）原则上每位专家只申请一部教材的主编或副主编。

（6）同一部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不能来自同一单位。

**3．编者**

（1）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本专业教材，担任本学科本科教学的理论讲授在5年以上；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较高的写作水平，近5年内有教材编写的经历；不从事本学科教学的教师不能担任编者。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不超过55岁。为本学科骨干、学术带头人，在校内为本学科骨干或学术带头人，踏实肯干，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能够主动配合主编开展工作，健康状况良好。原则上，鼓励在教学一线的中青年教师多参与编写。

（3）编者在通过申报并征得主编认可与推荐的基础上确定。申报者有多媒体制作经验，熟悉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了解图像处理、视频和动画制作与编辑技术，或有教学数字资源、数字产品建设与管理经验的，优先考虑。

**4.其他说明**

（1）每门教材应尽可能吸收较多单位的优秀师资参与，以提高教材的代表性和适用性。同一门教材每校参编不超过1人，主编单位可增加1人（主编单位老师不能担任副主编）；同一编者不能同时参加2门或2门以上教材的编写。

（2）为提升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制作质量，每门教材均应吸收熟悉计算机与互联网技术、图像处理技术、视频和动画制作与编辑技术的人员参与。

（3）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并具有相关行业科研、生产、应用等实践经历的申报者予以优先遴选，以确保教材内容与行业实践相结合。

（4）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确保编者及其所在学校能够广泛了解、使用本套教材，凡推荐参加编写的主编、副主编、编者单位，应在时间、人力、编者参加编写会议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在教学中使用本套教材。

（5）凡承担人民卫生出版社规划教材编写任务者，在编写期间以及教材出版后2年内（以教材出版日期计算）不得参与其他出版社同类教材的编写或将其教材内容交由其他出版单位出版。

（6）为保证教材编写质量，每本教材的参编人员必须亲自执笔，不得由非参编人员代笔，编写内容的署名必须与参编人员名单一致。